

## 德國公布商業無人機新規範，加強操作安全及隱私保護



隨著資通訊技術與網路科技整合，無人機熱潮在全球各地崛起，相關創新應用蓬勃發展，產業規模也因此快速擴張，然而國內外不斷傳出多起無人機意外事件，相關操作規範及隱私等法律議題也備受矚目。

德國聯邦交通部於2017年1月18日公布無人機新規範，以提升無人機操作安全，防止碰撞等意外事件，並加強隱私保護。所謂無人機即遙控飛行器，德國航空法上之定義包括模型飛機及無人航空系統設備，前者係用於私人娛樂或體育競賽，其餘飛行器，尤其是商業用途，則歸屬於後者，本次規範重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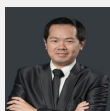
1. 特定模型飛機場域內的操作規定，不受本次規範修訂影響，惟必須於操作之飛行器上標示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供辨識。
2. 超過0.2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，有標示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供辨識之義務。
3. 超過2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操作者，必須通過聯邦航管局技能測試或取得飛行運動協會核發之技能證書。
4. 超過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，必須額外取得各邦民航局之許可。
5. 除特定模型飛機場域內，或例外經由各邦民航局申請核可者外，飛行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尺。一般而言，應於視線範圍內飛行，但未來將可能適度放寬，以利商業無人機之運用發展。
6. 無人機或模型飛機應避免與其他無人機碰撞。
7. 禁止造成各種障礙或危險之飛行行為。
8. 禁止商業無人機或模型飛機在敏感區域飛行，例如憲法機構、聯邦或各邦機關、警消救災範圍、人群聚集區、主要交通幹道、機場起降區。
9. 超過0.25公斤之無人機或模型飛機，或配備光學、聲音、無線電信號發送或記錄設備之飛行器不得在住宅區飛行。

近來幾起無人機入侵機場事件造成嚴重飛安威脅，相關碰撞意外新聞也不斷頻傳。為兼顧生命財產安全及促進新興技術發展，有必要進行適度合理監管及預防措施，並加強操作安全及隱私教育，以降低危害風險，並於意外或違規事件發生後，得以追究肇事者相關法律責任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- [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\(2017/01/18\)](#)
- [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\(2017/01/18\)](#)



**潘俊良**  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7年02月

資料來源：

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, <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ressemitteilungen/2017/005-dobrindt-neuregelung-drohnen.html> (last visited Feb. 15, 2017)

BMM, Dobrindt: Klare Regeln für Betrieb von Drohnen, (2017/01/18), [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ublikationen/LF/flyer-die-neue-drohnen-verordnung.pdf?\\_\\_blob=publicationFile](http://www.bmvi.de/SharedDocs/DE/Publikationen/LF/flyer-die-neue-drohnen-verordnung.pdf?__blob=publicationFile) (last visited Feb. 15, 2017)

文章標籤

無人機

推薦文章